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44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金風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9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金風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金風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前經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379號），然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前所犯，自應併合處罰，而更定其應執行刑。準此，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均係詐欺性
02 質之犯罪，罪質相近）、時間間隔（民國111年6月至同年10
03 月間）、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刑罰邊際效應隨
04 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兼
05 衡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對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
06 難評價後，在不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輕於如附表
07 所示各罪所處之刑中之最長期之刑（50日），亦不得重於各
08 罪所處之刑之總和（70日），並應受內部性界限拘束，即不
09 得重於前已定應執行刑之刑與其餘各罪所處之刑之總和（65
10 日）之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
11 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本院已檢附聲請書繕本及意見調查表，函詢受刑人對於本件
13 之意見，並告知應於函文送達後5日內具狀到院，以賦予受
14 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受刑人迄未回覆，附此敘明。

15 (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業已執行完畢，就
16 該等已執行完畢之部分，於執行本件所定之應執行刑時應予
17 扣除，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初怡芃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黃琇蔓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6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他人之物	詐欺得利	詐欺得利
宣告刑	拘役10日	拘役50日	拘役10日
	編號1、2經桃園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379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55日		
犯罪日期	111/06/06	111/10/16	111/10/12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470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552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590號
最後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號	112年度桃原簡字第74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43號	114年度原易緝字第1號
	判決日期	112/06/06	113/02/17	114/07/30
確定 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桃原簡字第74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43號	114年度原易緝字第1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2/07/25	113/04/02	114/09/18
得否易刑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勞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勞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勞	
備註	已執行完畢			